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 山东日照东港明望台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日照东港明望台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环评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中心、设计单位日照阳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日照阳光合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国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日照东港明望台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包括扩建 1 台主变，户内布置。新建主变下贮油坑，拆旧新建事故油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

要求；变电站原事故油池无废变压器油及含油废水；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五、验收结论

山东日照东港明望台 110kV 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合格。

六、建议

加强有关电力环保法律法规及输变电工程常识的宣传力度和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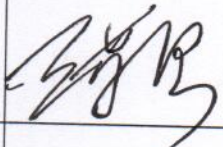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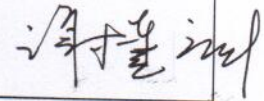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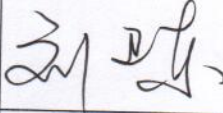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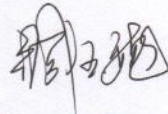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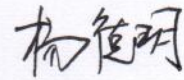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山东日照东港明望台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签字页

分工	组织机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厉建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发展部	主任	
成员		卢兴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发展部	副主任	
		黄庆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发展部	高级工程师	
		相淮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建设部	高级工程师	
		刘鑫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日照供电公司变电运检中心	助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	胡明	日照阳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尹兴凯	日照阳光合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王向东	山东国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山东日照东港明望台 110 千伏变电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组签字页

分工	机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成员	特邀专家	王荣锁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研究员	
		谢连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正高	
		刘卫东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研究员	
	技术审评单位	臧玉魏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环评单位	杨德明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中心	工程师	
	调查表编制单位	方舟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